簽 於 文化創意事業系 日期：XXX年XX月XX日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

說明：

一、

二、

三、

(不敷使用請自增項目)

|  |
| --- |
| 第二層決行 |
| 申請人 會辦單位 系主任決行 |
|  |